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76001356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委由代理人○○○檢附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文件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14 日收件中山字第 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

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被繼承人○○○（105 年 1 月 10 日死亡）所遺之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及同段同小段 xxxx 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分割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辦竣系爭房地分割繼承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（105 年 1 月 10 日）至訴願人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之日（107 年 5 月 14 日），扣除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7 日向臺北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之

期間（105 年 3 月 7 日至 105 年 7 月 25 日），仍超過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17 個月，乃依土地法

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25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7600135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同）4 萬 7,702 元罰鍰（即登記費 2,806 元之 17 倍）。訴願人於同日領取該裁處書，且不服

該裁處書，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案訴願人係於 107 年 5 月 25 日領取本件裁處書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6

月 24 日，惟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即 107 年 6 月 25 日）代之；是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6

月 25 日提起訴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……。」

土地法第 72 條規定：「土地總登記後，土地權利有移轉、分割、合併、設定、增減或消滅時，應為變更登記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其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……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六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。」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。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，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」

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5 點第 3 款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登記費核計標準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三）繼承登記，土地以申報地價；建物以稅捐機關核定繳（免）納遺產稅之價值為準，無核定價值者，依房屋稅核課價值為準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，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：（一）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，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。（二）可扣除期間之計算：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，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，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予以全數扣除；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，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，方予扣除。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、贈與稅繳（免）納證明等項文件，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，得依其申請，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。（三）罰鍰之起算：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，雖屬逾期範圍，仍免予罰鍰，超過一個月者，始計收登記費罰鍰。……。」

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釋：「一、有關土地法第七十三

條

第二項規定登記罰鍰之執行相關事宜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係對申請人逾期申請登記所為之處罰，該罰鍰之主要目的，乃為促使利害關係人儘速申辦登記，針對其逾期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制裁。申請人逾期未申請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至其申請登記前，該違法行為仍繼續中，其登記義務未被免除，需俟申請登記時該繼續行為才結束。……（二）……登記機關係被動接受申請登記，難以得知不動產物權已發生變動，物權變動之當事人本應負有協力申辦

登記之義務【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】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裁罰基準，以應納登記費額之倍數計算，而所謂應納登記規費就繼承登記土地、建物係按申報地價及稅捐機關核定繳（免）納遺產稅之價值或房屋稅核課價值千分之一計收，故造成同樣未遵期辦理繼承登記之行為人，因繼承標的價值不同，而受有不同裁罰基準，有違憲法平等原則；訴願人認應修法改採定額基準之倍數裁罰，並讓登記權利人或義務人明確知悉裁罰標準，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。

四、查本件被繼承人○○○於 105 年 1 月 10 日死亡，訴願人為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系爭房地之繼承人；惟訴願人至 107 年 5 月 14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房地分割繼承登記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4 日收件中山字第 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

遺

產分割協議書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（105 年 1 月 10 日）至訴願人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之日（107 年 5 月 14 日

）

，共計 28 個月 5 日，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及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

鍰

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得予扣除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，至限繳日期止等不可歸責訴願人之期間，已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17 個月餘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登記費 17 倍之罰鍰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裁罰基準，以應納登記費額之倍數計算，而所謂應納登記規費就繼承登記土地、建物係按申報地價及稅捐機關核定繳（免）納遺產稅之價值或房屋稅核課價值千分之一計收，故造成同樣未遵期辦理繼承登記之行為人，因繼承標的價值不同，而受有不同裁罰基準，有違憲法平等原則，訴願人認應修法改採定額基準之倍數裁罰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，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6 個月內為之；次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，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；又按權利人應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；揆諸土地法第 73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及第 50 條等規定自明。準

此

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如係繼承登記者，於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情形下，繼承人雖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權利人，但亦係應聲請辦理繼承登記之義務人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，且關於繼承登記，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

個月內，由權利人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；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。此為土地法為貫徹我國土地登記公示之制度，課予應辦理繼承登記之義務人，應於法定相當期間辦理繼承登記，以求土地登記簿能及時反應及表示真正之權利人，俾供社會大眾知悉，如有違反該義務，將處以罰鍰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度簡字第 17 號判決可參）。

- (二) 查本件依卷附 105 年 6 月 15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所載：「……注意事項：……土地房屋應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，以免受罰……」等語，難認訴願人不知有限期申辦繼承登記之情事，詎遲至 107 年 5 月 14 日始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中山字第 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申請辦理系爭繼承登記，訴願人自難辭故意或過失之責。訴願人主張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之虞，尚非訴願審議範圍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應納登記費 17 倍即 4 萬 7,702 元之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令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